

#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2021〕14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沪应急应对〔2021〕60号），我们结合区实际情况修订了《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根据相关单位反馈意见进行了完善。现将《预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23日

# 上海市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应急联动机构
  - 2.3 工作机构
  - 2.4 指挥机构
  - 2.5 专家机构
- 3 灾害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灾情报告
  - 4.2 会商核定
  - 4.3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II级应急响应

5.2 II级应急响应

5.3 I级应急响应

5.4 启动条件调整

5.5 应急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5 人员保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7 科技保障

##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8.2 预案修订

8.3 预案培训演练

8.4 预案报备

## 8.5 预案实施

附件：相关单位及职责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确保城市安全运行。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台风、暴雨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外但由区汇总统计灾情的区域应急救助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响应、联动应对，以人为本、快速救助。

## 2 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

###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大或重大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 2.3 工作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区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区消防救援支队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自然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4 指挥机构

当启动应急响应时，由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应急救助工作。区政府成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或专项工作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指挥长或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区领导确定，副指挥长或副组长由区

应急管理局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或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 2.5 专家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专家咨询组，为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提出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

##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有关部门通报的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街道（镇）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及协议储备单位提前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启动与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指派人员组成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通知各行业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向区政府及相关单位报告通报预警响应情况。

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预警、预报信息，提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和街道（镇）要按照民政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等，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统计上报以及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 4.1 灾情报告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相关街道（镇）应在灾害发生后 1.5 小时内将本街道（镇）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其中，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等严重损失的灾情，必须立即报告，对重大和特大自然灾害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在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和街道（镇）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 4.2 会商核定

#### 4.2.1 会商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 4.2.2 台账

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

塌损坏房屋、经济损失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按照本市信息发布工作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主动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措施、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必要时由区政府新闻办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II、III 三级。当自然灾害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注：以下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5.1 III级应急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 2 人以上 3 人以下。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 30 间以上 100 间以下，或 10 户以上 30 户以下。

(4)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区相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区政府报告。

#### 5.1.3 应急响应措施

(1) 区政府成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和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带队紧急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灾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上海市、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救助方面的指示。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其他

相关单位视情值班。

(4)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民疏散安置；区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 根据灾区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病等工作支援。

(8)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 II级应急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300间以下，或30户以上100户以下。

(4)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

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区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市相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市政府报告。

### 5.2.3 应急响应措施

(1) 区政府成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和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带队紧急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2)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灾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上海市、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救助方面的指示，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其他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4) 区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民疏散安置，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并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 及时掌握灾情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相关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

享，每日通报情况。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管、运输部门开展救灾物资、人员的运送保障。

(7) 根据灾区申请，给予医疗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病等工作支援。

(8) 灾情稳定后，根据上海市有关部署，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 I级应急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1) 死亡5人以上。

(2) 需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

(3)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00间或100户以上。

(4)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应急

管理局提出建议，区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向市相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和市政府报告。

### 5.3.3 应急响应措施

(1) 区政府成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和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或指派分管副区长带队紧急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指导应急救助工作。

(2)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灾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及时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救助方面的指示，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其他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 区消防救援支队第一时间赴灾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民疏散安置，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军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并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5)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各相关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咨询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

灾区需求评估。

(6) 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管、运输部门开展救灾物资、人员的运送保障。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物资支援。

(7) 做好灾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工作；做好应急供电、供水、通信、交通保障工作，恢复受灾地区电力、供水、通信、交通等市政设施；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施工进行技术指导；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病等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卫生健康委员会请求支援；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及时监测因灾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8)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9) 开展社会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

救灾捐赠款物。

(10) 灾情稳定后, 根据上海市有关部署, 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 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有关工作。

#### 5.4 启动条件调整

5.4.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 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4.2 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5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 由区政府或区应急局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6 灾后救助与修复重建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工作, 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发展改革、财政、金融等部门搞好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资金的安排、信贷及优惠政策的制定等。教育、卫健、水务、房管、建管、电力、交通、通信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学校、医院以及水利和供水、供气、供电、交通、通信等设施的修复和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自然灾害发生后, 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专

家及相关街道（镇）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照《上海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街道（镇）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在尊重群众意愿和评估核定的前提下，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或加固修缮。恢复重建或加固修缮资金通过政府救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街道（镇）提出的申请和评估核定结果，按照本市自然灾害救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区财政局审核后下拨。

6.2.2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抽查、督查和绩效评估。

6.2.3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6.2.4 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救灾资金预算。

7.1.1 区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 **7.2 物资保障**

7.2.1 在本区现有的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基础上，区应急管理

局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点），逐步建立区、街（镇）二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全面提升本区救灾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

7.2.2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本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托公众通信网络，全力为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提供应急通信支撑。

7.3.2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灾情报送制度建设，组建、培训灾害信息员队伍，逐步建立覆盖区、街道（镇）、居（村）委会三级应急救助通信网络，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灾情。

7.3.3 区应急管理局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建立自然灾害基础数据库，搜集和掌握易发灾害地区的人口、经济、地形地貌、河流水文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应用场景建设。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有关部门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保障。

区民防办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和人口密度，有效利用

学校、公园、广场和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7.5 人员保障

7.5.1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对自然灾害的专业救灾队伍建设和灾害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人员设备维护和应急救助能力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灾害救助能力。

7.5.2 区应急管理局要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形成覆盖区、街道（镇）、居（村）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体系。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区应急管理局要落实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7.7 科技保障

依托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完善社区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2 预案修订

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 8.3 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其他相关单位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桌面或实战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本区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 8.4 预案报备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本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定位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行动依据。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配套实施方案。

###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普府办〔2017〕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相关单位及职责

## 附件

# 相关单位及职责

一、区应急管理局是区政府主管本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职能部门和综合协调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全区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应急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区备灾规划。

（二）向区政府领导报送减灾救灾信息，提出减灾救灾工作建议。

（三）牵头成立自然灾害救助指挥部或专项工作组，与相关部门、单位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工作。

（四）及时做好灾情的统计和报送，研究落实对受灾街道（镇）的救灾支持措施，统一对外发布自然灾害损失和救助情况。

（五）与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财政局等部门配合，做好本区应急救灾物资和资金保障工作，并争取市有关部门支持。

（六）指导灾区政府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应急救助物资供应站，搞好灾民的转移、安置与安抚。

（七）根据受灾情况和应急救助实际需要，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发放救灾捐赠款物。

（八）灾情稳定后，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恢复重建

和心理援助。

（九）开展社会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市救灾捐赠款物。

（十）承办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救援事项。

二、区消防救援支队：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区发改委：做好灾时应急价格监测，加强市场价格巡视和监测预警。

四、区商务委：组织救灾所需的粮食、食品等生活物资的供应，确保市场稳定。

五、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资金。

六、区教育局：协调灾区各级各类学校的防灾减灾，按照所在地政府要求，组织制订和实施有关应急避险计划，恢复灾后正常教学秩序，协助搞好校园校舍教科设施的恢复重建。

七、区公安分局：加强受灾街道（镇）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

八、区人武部：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九、区市场监管局：协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共同做好救灾物资质量把关检验工作；指导所属检验机构做好灾区食品、瓶（桶）装饮用水、药品等救灾物资的安全检验工作。

十、区科委：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灾害救助工作的通信保障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十一、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协助做好灾区医疗设施的恢复重建。

十二、区建管委：检查、落实交通设施的安全措施；及时配合恢复交通秩序，保证运输安全；组织运输队伍，配合有关部门疏运应急救助人员、应急抢险物资和受灾人员；掌握和发布汛情，组织协调防汛抢险，并协助开展应急救助，组织、协调灾后供水、供电、供气等生活设施的修复，制定灾后交通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设计施工。

十三、区民政局：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做好受灾群众的应急救助和过渡期救助之后的社会救助工作，指导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救助活动，将符合民政救助条件的自然灾害受灾人员纳入民政救助范围，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理性有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做好因灾遇难人员的殡仪工作。

十四、区民防办：协调做好地下空间的综合管理和受灾应急使用，利用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组织民房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十五、区房管局：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十六、区规划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规划、选址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等工作。

十七、区新闻办：指导、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管控、引导工作。

十八、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十九、各街镇：组织对灾情报送、核查，慰问受灾群众，及时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在上级指导下组织力量转移灾民，安抚遇难者家属和处理善后事宜，救助灾民和安置无家可归者；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维护灾区社会安定，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救助事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

(共印 38 份)